

財政統計通報

(第 12 號)

撰稿人：關笠宏副研究員
聯絡人：陳巧芸科長
聯絡電話：(02)23227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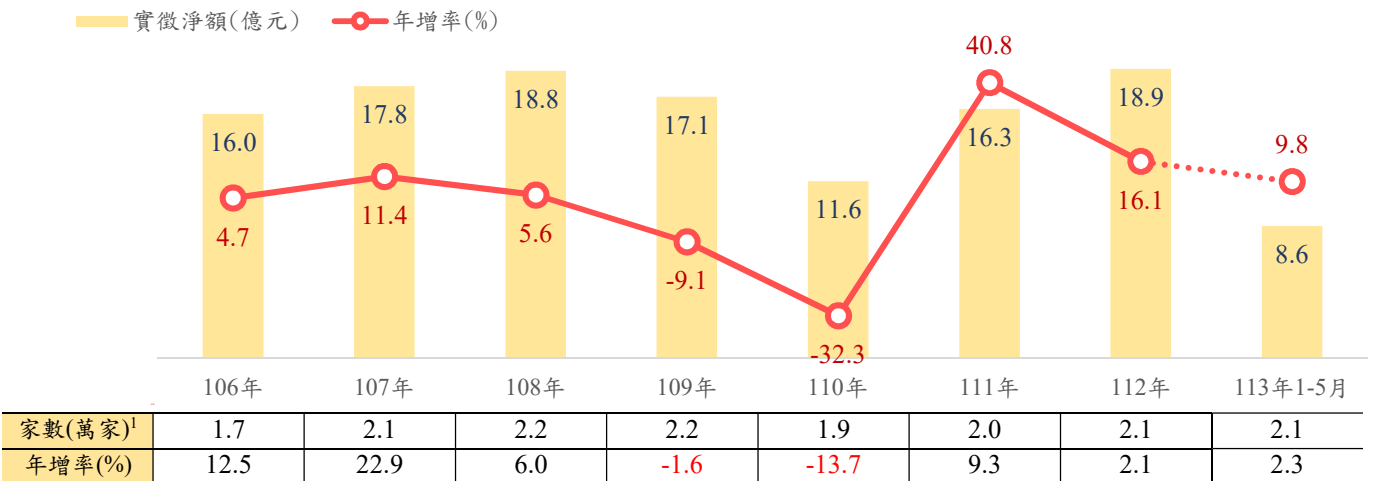
財政部統計處

113 年 6 月 27 日

疫後娛樂稅實徵淨額自 110 年低點大幅攀升，今年前 5 月創歷年同期最高

- 依娛樂稅法規定，於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應依法課徵娛樂稅。110 年中因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娛樂場所關閉或管制，加上部分縣市實施停徵或減徵措施，致娛樂稅收降至 11.6 億元，年減 32.3%(為民國 63 年有統計資料以來最大減幅)；111 年漸朝與疫情共存態勢發展，加上基期偏低，娛樂稅反彈至 16.3 億元，年增 40.8%。112 年疫後民眾參與娛樂活動熱度上升，稅收續增 16.1% 達 18.9 億元，為 96 年以來最佳，今(113)年前 5 月 8.6 億元，更創歷年同期最高，六都中的臺中市、高雄市亦創同期新高。娛樂稅徵收家數方面，因部分業者疫情期間停業，致 110 年底驟降至 1.9 萬家(減 13.7%)，至今年 5 月底恢復至 2.1 萬家，已與疫情前相當。

娛樂稅實徵淨額與徵收家數



- 觀察主要縣市娛樂稅稅收，新北市連續 7 年位居第一，主以選物販賣機及高爾夫球場貢獻最多，各占該市 3 成左右。桃園市則因戶外娛樂活動受疫情衝擊較小，109 年在高爾夫球場加持下，稅額躍居第 2，新竹縣情況相同，故於 111 年首次進入前 5 名。臺北市向為藝文活動重鎮，疫情前娛樂稅稅收為全國第 2，但疫情期間電影、臨時公演等稅源明顯受到衝擊，名次後退，疫情後受惠於 KTV、演唱會市場熱絡，112 年及今年 1-5 月娛樂稅收增幅均約 1 倍，高居六都之冠。

主要縣市娛樂稅實徵淨額及稅源占比²

單位：億元；%

縣市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5 月		選物販賣機	高爾夫球場	視聽視唱業	電子遊戲機	臨時公演
	實徵淨額	年增率	實徵淨額	年增率	實徵淨額	年增率					
新北市	3.2	42.7	3.6	11.1	1.4	-2.6	33.8	31.1	17.4	1.1	7.1
臺北市	0.9	46.6	1.8	105.5	1.0	99.7	11.7	1.5	28.4	1.7	35.0
桃園市	2.4	23.7	2.8	15.4	1.2	-2.0	20.9	49.2	12.1	2.9	10.4
臺中市	1.9	57.8	1.9	1.9	1.0	18.0	28.9	21.0	14.9	8.6	12.8
臺南市	1.2	28.7	1.3	8.0	0.6	0.4	23.4	19.0	20.4	27.1	1.0
高雄市	1.7	55.6	2.2	26.6	1.2	10.2	8.1	8.3	17.4	15.0	37.0
新竹縣	1.2	33.4	1.2	1.3	0.5	2.0	14.4	62.7	1.9	0.7	1.7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備註：1.家數為期底數。

2.選物販賣機包含娃娃機，視聽視唱業包含 KTV、MTV，電子遊戲機不包含娃娃機。